

关于开展党员义务劳动活动的通知

各支部、各党员：

为了进一步增强党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立足本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消除各类环境卫生死角，美化校园，经学校党总支研究，决定将每周五确定为党员义务劳动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每周五上午 9：30

二、活动要求

1. 每周按三个支部轮流开展党员义务劳动，地点由各支部自定；
2. 义务劳动时统一穿印有志愿者服务的服装；
3. 义务劳动时要拍照留存；
4. 每周活动完后相关支部要于下一周的周一前上报一篇关于义务劳动的图文稿件给党政办存档。
5. 分周具体安排见附表。

淮安区开放大学党总支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日期	负责的支部	支部责任人	备注
10月30日	第一支部	卢松	
11月6日	第二支部	姜宗康	
11月13日	第三支部	朱文平	
11月20日	第一支部	卢松	
11月27日	第二支部	姜宗康	
12月4日	第三支部	朱文平	
12月11日	第一支部	卢松	
12月18日	第二支部	姜宗康	
12月25日	第三支部	朱文平	
1月8日	第一支部	卢松	
1月15日	第二支部	姜宗康	

说明：如时间安排上遇到特殊情况的将适时调整。